昆山市园林绿化协会

章　程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 昆山市园林绿化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 。〔全称〕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 昆山市时代景园工程有限公司、海光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湖滨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昆山石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市城市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吴林花木有限公司、昆山新港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等 自愿组成的 学术性、专业性、行业性 、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政府服务，为会员服务，为社会服务；团结、组织昆山市园林绿化工作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促进昆山市园林绿化的发展，出成果、出人才，为国家建设服务。

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昆山市民政局； 本单位的业务指导单位是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本单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是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南路888号汇杰大厦503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积极开展园林绿化学术交流活动；

（二）积极参与地方园林的重要项目和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接受委托进行有关科技项目的研究、成果鉴定、技术职称资格评定、科技文献和标准的编审工作；

（三）大力传授先进技术，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市园林绿化水平；

（四）编辑出版学术书刊和科普读物；

（五）向社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开展继续教育，更新和扩充知识领域，关注会员业务水平的提高；

（六）发展并推荐人才，奖励在学术上和实践上取得优秀成绩的会员；

（七）建立健全协会组织，发展会员，做好服务工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举办为会员服务的各种事业及活动；

（八）完成政府或会员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__单位会员_____。

第九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与园林绿化有关的企业，支持园林绿化工作的科研、生产、建设等单位及 依法登记的学术性社会团体，可申请为本协会单位会员。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协会秘书处办理具体入会手续，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三）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七）会员未经本协会正式授权，不得以协会名义进行各种活动。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会员如1年未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六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 一 年召开 1 次。

本团体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

第十八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30 %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2 / 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为会员的 25 %。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入会满3年 。

第二十二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更换的，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秘书处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二）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三）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四）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

（五） 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六）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七）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 四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指导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

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选举负责人、常务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

第二十七条 本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 经会长或者 30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理事的 30 %。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1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月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30 %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三）年龄不超过７０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专职人员是指与社团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的工作人员）；秘书长为兼职时，可设专职常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即 陈全元 为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领导理事会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二）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三）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五）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六）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七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报业务指导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社会团体负责人连任一般不超过2届。因特殊情况需要最多连任3届，须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全体会员（会员代表）表决通过后，报业务指导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一）会费（会长单位2万，副会长单位1万，理事单位8千，会员单位5千。主动申请退会、被取消协会会员单位资格或除名的会员单位已交纳的会费均不予退还）；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业务指导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

（一）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三）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必须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指导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并在相关网站平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２／３以上表决通过后１５日内，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业务活动的；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自行解散的；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五十条 本团体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指导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 月 12 日第 一 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适用于会员大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